

北京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人员 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人员能力评价工作（以下简称能力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6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能力评价是被评价人自愿通过北京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人员能力评价考试（以下简称评价考试），并取得北京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人员职业能力评价证书（以下简称评价证书）的过程。

第三条 评价证书是证书持有人通过评价考试，取得北京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人员职业能力评价的证明。

第四条 评价证书由北京气象学会统一制作、颁发，北京市气象主管机构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评价考试每年举行一次，北京气象学会于考试前一个月通过北京市气象局官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有关考试事宜，包括考试时间、地点及考试内容等。

第六条 参加能力评价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 具备防雷相关专业基础知识和职业技能；
- (四) 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胜任相应工作；
- (五) 具有防雷、建筑、电子、电气、气象、通信、电力、计算机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 (六) 年满 18 周岁，并且不超过 60 周岁。

第七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经评价考试合格后，自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北京气象学会颁发评价证书。

第八条 评价证书分为一、二两级；一级证书应在取得二级等级证书满 4 年，并通过相应评价考试及业绩审查后方可取得。

第九条 评价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持证人员应于每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向北京气象学会申请办理年度审验注册。逾期不审验注册的，其评价证书自动失效。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验不予通过：

- (一) 持证期间所承担的雷电防护相关项目出现防雷安全责任性事故的；
- (二)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三) 职业行为不符合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人员职业标准的；
- (四) 提交虚假审验资料的；

(五)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行为的。

第十一条 评价证书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出借、出租或转让。

第十二条 评价证书遗失的，持证人应当向北京气象学会报告，并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凭遗失人身份证、证书遗失声明原件及补发证书的书面申请，到北京气象学会补办证书。

第十三条 取得京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学会颁发的评价证书的人员，可向北京气象学会申请换证。申请换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审验后退回）及复印件；
- (二) 京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学会颁发的评价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三) 迁出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学会的相关证明；
- (四) 北京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人员能力评价申请表。

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北京气象学会收回其原证，换发北京市评价证书。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注销当事人已经取得的评价证书，且2年内不得再参加评价考试：

- (一)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评价证书的；
- (二) 伪造、涂改、出借、出租或转让评价证书的；

(三) 对所承担的项目发生较大以上等级雷电灾害事故负有责任的，雷电灾害等级划分依据《雷电灾害调查技术规范》QX/T 103 规定；

(四) 持证期间，违反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发生安全事故的；

(五) 在气象主管机构组织的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中发现其所参与的检测项目存在 2 项及以上严重不合格项的；

(六) 评价证有效期内未通过审验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北京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人员能力评价考试，收取报名费 100 元，用于组织考试及制证等成本开支。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气象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